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6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睿樹
　　黃淑貞
　　黃月雲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睿傑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先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美華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5 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1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